

证券代码：833789 证券简称：ST 贵之步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5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郑靖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金劲松、湖南华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苗彭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鹏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云正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小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敖志泉、湖南华麟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金劲松、湖南华麟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，以及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.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苗彭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.判令苗彭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1、原告苗彭与被告郑靖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广州云正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作出（2017）湘 0111 民初 5511 号民事裁定，将本案移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。两地人民法院因管辖权产生争议，协商未果。2019 年 4 月 3 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最高法民辖 22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（1）撤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湘 0111 民初 5511 号民事裁定；

（2）原告苗彭诉被告郑靖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广州云正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一案由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3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19）湘 0111 民初 952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确认原告苗彭与被告郑靖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《合伙企业出资认购协议》第 3 条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解除；

（2）被告郑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苗彭本金 400 万元，并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% 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退还款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。

（3）驳回原告苗彭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43012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48012 元，由原告苗彭负担 3012 元，被告郑靖负担 45000 元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（2020）湘 01 民终 360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12 元，由郑靖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郑靖拟向检察院提请抗诉申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公司无需承担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未对本案负有清偿义务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湘01民终360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3日